

(A 类)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函〔2018〕30 号

###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 45 号提案的答复**

朱××、杨××、杨×、普××、张××、潘媛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新平县古村落实施抢救性保护和适度开发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古村落，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2012 年 9 月，经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习惯称谓“古村落”改为“传统村落”，以突出其文明价值及传承的意义。

自 2012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我局积极开展调查及申报传统村落认定工作，于 2016 年戛洒镇大平掌小组村被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公布列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目前，《新平县戛洒镇大平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6-2030）》已通过省级部门审查，《实施方案》已报市规划局待市级部门审查，中央农村环境整治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300 万元已到位。下一

步待《实施方案》审查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保护性修复建设及管理工作。

目前，正在进行漠沙镇南薨、南碱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申报工作。对于其他有保护价值的村落，建议民宗、文化、乡镇（街道）等部门联合进行抢救性保护，发掘和保护文化传承，做好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侯爱民 7022052）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4日印发

---